

编号：海银_____

福建海峡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之签署页（适用个人投资者）

（现金管理类净值型）

投 资 者 信 息 栏			
姓 名		证件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发 行 银 行 信 息 栏			
发行银行	福建海峡银行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
客服电话	400-893-9999	邮政编码	
交 易 信 息 栏			
产品名称	海蕴理财-优选系列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信息详见《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优选系列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认（申）购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理财签约账户（户名：_____ 账号：_____）			
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前，已详细阅读过《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业务申请表》，充分理解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与发行银行叙作本理财产品，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销售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银行经办机构（业务章）：_____ 经办柜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 _____

福建海峡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之签署页（适用机构投资者）

（现金管理类净值型）

投 资 者 信 息 栏			
（以下为投资者填写，“*”为首次购买、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时必填）			
投资者名称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投资者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发 行 银 行 信 息 栏			
发 行 银 行	福建海峡银行	地 址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
客 服 电 话	400-893-9999	邮 政 编 码	350011
交 易 信 息 栏			
产品名称	海蕴理财-优选系列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信息详见《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优选系列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签约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理财签约账户（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资者特别声明： 一、本单位签署本协议前，已详细阅读过《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充分理解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与发行银行叙作本理财产品，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二、本单位购买本理财产品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已获得合法授权。 三、本单位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本单位有权将上述资金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单位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属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四、本单位已进行详细的资金测算，并设定了满足日常支付结算所需的理财签约账户最低保留资金，因理财扣款导致账户资金不足而产生的支付风险由本单位承担。			

福建海峡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之
协议条款
(现金管理类净值型)

尊敬的投资者：为了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请投资者在签署或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或“银行”或“发行银行”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本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点击“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福建海峡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福建海峡银行咨询。

为满足投资者进行人民币理财的需求，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福建海峡银行为投资者提供人民币理财产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协议条款如下：

一、理财产品协议/本协议

本协议的组成文件包括：《福建海峡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含福建海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之签署页和福建海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之协议条款，以下合称“《理财产品协议书》”）、《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优选系列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说明书》”）、《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优选系列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福建海峡银行理财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适用）》（以下简称“《理财业务申请表》”）。上述所列本协议组成文件以及委托书（如有）、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声明与保证

（一）本协议双方均分别向对方声明并保证各自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

（二）投资者特别在此保证：理财本金是其自有或有权使用和管理的合法资金，投资者将该资金用作本协议下交易以及投资者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令，不违反任何管辖投资者或其资产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裁决或命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投资者或其资产的合同、协议或承诺。

（三）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充分理解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与银行叙作本理财产品，并遵守本协议下的各项约定。

（四）银行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以专业技能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依法维护本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银行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或因本理财产品费用超出《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列示的范围且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银行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重要提示

（一）签约账户：投资者在银行的理财签约账户作为投资者理财资金的扣划、返还账户。因投资者办理换卡、挂失补卡等因素导致理财签约账户变更的，换卡、挂失补卡后的账户视为新的理财签约账户，届时银行将理财赎回金额划转至新的理财签约账户。在本协议期间，投资者应保证理财签约账户状态正常，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理财资金或赎回金额不能及时扣划或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理财资金划扣：投资者签署或在福建海峡银行电子渠道点击“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视为投资者完全了解本理财产品存在的风险，并同意将《理财产品协议书》中约定金额的认（申）购资金全部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银行在扣划认（申）购资金时无需与投资者再次确认。从签约日起至本理财产品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期间，银行对投资者的认（申）购资金进行冻结。理财产品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银行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已冻结的认（申）购资金进行解冻并予以扣划。

（三）理财产品的成立：银行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决定本理财产品能否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成立日开始投资运作。

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募集不成功或因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实现投资目标等，或募集期满理财资金总额未达到本理财产品最低成立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则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本理财产品不成立，银行于募集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解冻或返还至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本协议自行终止。认购资金自扣划日起至返还日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四、追偿终止条款

到期时，若其他非属银行过错的原因，导致投资者部分（或全部）损失理财本金或未能足额取得理财产品收益，则银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合同约定行使代理权向责任方追偿投资者发生的损失。但出现下列情形时，银行将终止追偿，且不需向投资者承担任何责任：

- （1）债务人或其他有关责任方破产清算程序结束。
- （2）银行向责任方追偿过程中发生的费用预计将超过未收回的款项。

五、违约责任

（一）理财认（申）购资金自冻结之日起，投资者不得要求支取、使用全部或部分资金，未经银行同意不得以该资金设定担保、信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认（申）购资金被冻结或扣划，则视为投资者违约，并就全部或部分理财认（申）购资金进行了提前支取。投资者发生违约时，银行无法对认（申）购资金进行扣划运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二）投资者违反理财本金合法自有声明导致的损失或后果，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协议。投资者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作声明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银行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投资者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因投资者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给银行或本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颁布或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协议双方蒙受损失或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赔偿款的，应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

六、免责条款

若发生不可抗力或非银行方原因的通讯故障、电脑故障等情形，在上述情形存续期间银行无法办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手续的，银行不构成违约。待前述情形消失后，银行再办理相关手续。因前述原因延迟办理手续而产生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金融信息使用授权或者同意

（一）个人投资者金融信息使用授权或者同意

1、投资者确认同意并授权：银行有权打印、保存、使用、分析投资者本人提供的个人金融信息或通过有关政府机构、检察院、法院、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数据信息机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分析投资者本人的个人金融信息，包括本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姓名、身份证明、地址、电话号码等）、财产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办理本理财产品投资和服务有关的个人信息。

2、投资者确认同意并授权银行可将上述授权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 （1）对投资者本人进行身份识别、风险识别；
- （2）向银行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提供；
-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有权部门要求向有关机构提供；

(4) 向经投资者确认同意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提供。

(二) 机构投资者金融信息使用授权或者同意

1、投资者确认同意并授权：银行有权打印、保存、使用、分析投资者提供的金融信息或通过有关政府机构、检察院、法院、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数据信息机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分析投资者的金融信息，包括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投资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地址、联系方式等）、财产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办理本理财产品投资和服务有关的信息。

2、投资者确认同意并授权银行可将上述授权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1) 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风险识别；

(2) 向银行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提供；

(3)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有权部门要求向有关机构提供；

(4) 向经投资者确认同意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提供。

(三) 投资者确认：其提供给银行的所有信息均是真实、有效、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隐瞒、欺诈、引人误解的信息，否则，由此给投资者自身或银行造成损失，投资者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八、保密

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向银行提供的投资者金融信息真实、有效、完整。为履行本协议，投资者允许银行依法收集、保存、使用投资者金融信息。投资者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所获得的银行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不得篡改、违法使用，未经银行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投资者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有权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

银行承诺：银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依法收集、保存、使用投资者金融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投资者金融信息的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本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一) 如果投资者与银行之间存在同类型或不同类型的多份理财产品协议，则各个协议之间互相独立，每一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

(二) 本协议条款作为双方之间就有关事宜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作出的其他的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协议、承诺。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三) 投资者签署或在福建海峡银行电子渠道点击“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阅读并认可本协议【含《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协议条款》《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业务申请表》】的全部内容，本协议经投资者签署后成立，在投资者完成认（申）购行为且系统确认交易成功后生效。

(四) 本理财产品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不得要求提前赎回、退出。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转让认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特此不可撤销地指定并全权授权银行本着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在银行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由银行代表投资者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份额转让所得由银行分配至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

(五) 本协议项下投资者的理财本金若涉及被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银行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和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

(六) 投资者若在银行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后，又通过银行电子渠道办理本理财产品认购金额的变更或撤销或者投资者通过银行电子渠道办理本理财产品后，又通过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本理财产品认购金额的变更或撤销的，以投资者与银行在最近一个交易日进行交易的内容为准。

(七)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形成的风险及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失。

(八)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九)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十一、协议的生效

(一) 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本协议自投资者签名、银行经办机构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叁份，投资者壹份，银行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投资者通过银行电子渠道认（申）购的，投资者在福建海峡银行电子渠道点击“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的行为即视为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协议，则自投资者点击“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之日起生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对于机构投资者而言，本协议经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资者公章、发行银行经办机构加盖业务章并由经办客户经理（理财经理）和经办柜员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名后生效，本协议壹式叁份，投资者壹份，银行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投资者通过福建海峡银行电子渠道认（申）购的，投资者在福建海峡银行电子渠道点击“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的行为即视为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协议，则自投资者点击“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之日起生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特别声明

投资者确认：

1. 银行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2. 我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我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福建海峡银行理财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适用）

姓名				联系手机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卡号					
☐ 申购 (非首次购买)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编码
		本次申请前 已持有份额	(非首次购买开放式 (T+0)或现金管理类理 财产品填写此栏)		本次申购金额
		本次申请前 最近一次购 买该产品日期	(非首次购买开放式周 期型或定期开放式理财 产品填写此栏)		
定期 开放 式 理 财 产 品	☐ 赎回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本次申请前 已持有份额			赎回份额
现金 管理 类 理 财 产 品	☐ 快速赎回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本次申请前 已持有份额			赎回份额
	☐ 赎回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本次申请前 已持有份额			赎回份额
☐ 变更分红方式		☐ 现金分红 ☐ 红利再投			
☐ 撤单		原交易类别	☐ 购买 ☐ 赎回	原交易流水号	
☐ 换卡		新卡号			
特别说明： 本人签署本业务申请表前，已详细阅读过理财产品名称为_____的理财产品协议【含《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业务申请表》】，充分理解本业务申请表与上述理财产品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同意遵守理财产品协议项下关于理财资金申购\赎回的各项约定。					
申请人： 年 月 日 业务公章： 经办柜员： 销售人员：					

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优选系列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醒：

-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R1】理财产品，目标投资者为经福建海峡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
- ◆ 福建海峡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理财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率）或类似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福建海峡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 ◆ 《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业务申请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基本要素

银行/发行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	福建海峡银行
本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82219000036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理财网(http://www.chinawealth.com.cn)按产品名称或产品登记编码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海蕴理财—优选系列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理财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风险评级	按照发行银行内部评级标准，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1级。
适合投资者类型	适合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
产品规模	1、认购期内，本理财产品的初始募集规模为【3】亿份。 2、本理财产品每个自然日的存续规模不超过银行全部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30%】。若产品规模达到约定的上限，福建海峡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福建海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上限，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管理的金额为准。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福建海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自【2019】年【7】月【5】日上午9点起至【2019】年【7】月【8】日下午17点止，为本理财产品的募集期，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内参与（认购）本理财产品。
成立日	1、【2019】年【7】月【9】日，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成立日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2、成立日若产品募集规模低于【3000】万，则福建海峡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四、产品成立”部分。
开放日及交易时间	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不开放，成立日之后的每一个自然日为开放日。本理财产品项下申购申请的交易时间和普通赎回申请的交易时间为开放日的0:00（含）至24:00（不含），快速赎回申请的交易时间为开放日0:00（含）至17:00（不含），下同。
受限开放期	【2019】年【7】月【10】日起至【2019】年【7】月【18】日止，受限开放期内，本理财产品可以接受份额的申购申请，但不接受份额的赎回申请。
估值日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福建海峡银行将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万份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申购价格及赎回价格等，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九、理财产品估值”部分。
理财产品总资产	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产品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理财产品净资产	是指理财产品总资产减去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费、估值核算服务费、产品托管费、投资顾问费（如有）、其他费用和理财产品负债（如有）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当日产品总份额计算，本理财产品采用 1.00 元/份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将累计未结转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以份额形式按日结转（调增（减））到投资者的理财签约账户，参与下一工作日产品收益分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元/份。具体结转方式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七、理财的收益及分配。 2、若出现产品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福建海峡银行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认/申购起点金额	1、投资者首次购买（认/申购）本理财产品的起点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2、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认购/申购份额	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金额÷1元/份
单笔赎回起点份额	1、投资者在赎回时，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 2、投资者赎回申请的起点份额为【1000】份，并需以【1000】份的整数倍递增。 3、若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低于【1000】份的，只可进行全额赎回。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元/份
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	1.就本理财产品的所有投资者而言，单个个人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上限为【1000】万份，单个机构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上限为【300】万份，福建海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提前1个工作日在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若单个投资者需要突破上限的，需向福建海峡银行提交书面申请，经福建海峡银行同意后，该投资者可不受该上限限制。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的净赎回申请份额（净赎回申请份额=当日发生的普通赎回申请份额+当日发生的快速赎回份额-当日发生的申购申请份额）超过上一个开放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福建海峡银行有权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五）巨额赎回的认定与处理”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年率）	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的资产范围及比例，参照产品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结合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策略及过往经验，进行测算和分析，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加点，福建海峡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详见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万份收益	当日理财产品万份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精确至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7 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理财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以实际的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理财产品费用	1、本理财产品费用包含产品托管费、估值核算服务费、投资管理费、投资顾问服务费（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 2、本理财产品在产品托管费（年率）为【0.01】%，每日计提。 3、本理财产品的估值核算服务费（年率）不超过【0.01】%，每日计提。 4、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年率）为【0.35】%，每日计提。若产品每日实际运作收益为负或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需要有权不收或少收取已计提未支付的投资管理费并进行适度回拨，且回拨后当日的运作收益不超过按照业绩比较基准折算的收益。 5、投资顾问服务费（如有）：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为本理财产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服务费由本理财产品承担并参照投资顾问协议约定支付。 6、其他费用：理财资金运作过程中聘请外部机构产生的工本费、结算手续费、交易手续费、税费或因理财资金及理财资产收益未能按期收回而产生的追索费用等，计入其他费用，在实际发生时支付。 7、福建海峡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六、理财产品费用”条款。
提前终止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在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提前终止”部分。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理财产品税款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

	加等)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资产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销售机构	福建海峡银行(包括各个营业网点)、经福建海峡银行授权代理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金融机构
销售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渠道包括发行银行的各营业网点、福建海峡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和手机银行等)以及经发行银行授权同意的代理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金融机构。
信息披露渠道	福建海峡银行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或福建海峡银行网站(www.fjhxbank.com)等。

二、本理财产品投资

(一)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现金;
-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 4、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 投资比例限制

1、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2%。上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

4、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福建海峡银行将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 投资流动性限制

1、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投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4、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4项比例限制的,福建海峡银行将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3项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将不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四) 投资久期限制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超过240天。

(五) 投资者集中度管控

1、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

2、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3、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比例合计

不得低于20%。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3项比例限制的，福建海峡银行将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认购

（一）本理财产品认购期间：自【2019】年【7】月【5】日【9:00】起至【2019】年【7】月【8】日【17:00】止，具体认购时间以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公布为准。

（二）认购期内投资者先到先得。

（三）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上限后，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但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不得超过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

（五）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于认购期最后一天交易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六）认购方式：本理财产品通过福建海峡银行各营业网点、福建海峡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和手机银行等）以及经福建海峡银行授权同意的代理销售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金融机构等渠道进行认购。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产品的销售机构及网点，并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七）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人民币【1】万元，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八）认购费用：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

（九）认购份额计算：理财产品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份

（十）认购程序：投资者应在其理财签约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金额，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获得理财产品管理人受理后，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扣划或冻结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相应认购金额。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在投资本理财产品期间不得销户，因投资者销户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认购期利息：投资者认购成功当日（含）至理财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归投资者所有，不折算成理财产品份额。

（十二）认购资金来源限制：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四、产品成立

（一）认购期届满（或提前结束），且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0.3】亿元时，产品成立。若募集资金金额低于【0.3】亿元，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不成立本理财产品。

（二）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解冻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相应认购资金，认购结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五、申购与赎回

（一）产品申购

1、申购期：本理财产品开放日为产品成立日后的每一个自然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的申购交易时间（00:00至24:00）内提交申购申请。

2、申购规模：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任一自然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福建海峡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同时，投资者在申购时已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与本次申购份额之和不得超过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否则福建海峡银行有权拒绝相应的申购申请。若单个投资者需要突破上限的，需向福建海峡银行提交书面申请，经福建海峡银行同意后，该投资者可不受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的限制。

3、申购申请及申购确认方式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申购交易时间（0:00至24:00）内提交的申购申请，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对申购申请进行确认，理财产品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如下：

申购交易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开放日的 00:00-24:00	投资者在该期间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自提交后至下一个工作日 00:00 前可以撤销。	下一工作日

4、投资者在开放日的申购交易时间（00:00至24:00）内可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提交未确认的申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申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申购的全部金额逐笔撤销，提交的申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撤销。

5、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未参与认购、存续期间首次参与申购本理财产品的，应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签署《理财

产品协议书》视为提交申购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后应向理财签约账户存入不低于理财签约金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参与认购后、存续期内再次参与申购本理财产品的，应签署《福建海峡银行理财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再次参与申购的理财资金仍适用于本理财产品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约定，投资者签署《福建海峡银行理财业务申请表》后视为提交申购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后应向理财签约账户存入不低于申购金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后，预受理期间银行将对申购资金进行冻结，在申购申请确认生效后实时扣划投资者理财申购资金。由于投资者未存入申购资金或申购资金不足导致交易失败的，银行不承担责任。

（二）产品赎回：本理财产品分为快速赎回和普通赎回两种赎回方式。

1、普通赎回：受限开放期结束后，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普通赎回交易时间（0:00-24:00）内提交普通赎回申请，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对普通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应确保了解并同意遵守本协议中关于理财资金赎回的各项约定后签署《福建海峡银行理财业务申请表》，普通赎回的确认方式如下：

赎回交易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赎回支付日
开 放 日 的 00:00-24:00	投资者在该期间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确认，赎回资金将于赎回确认日划转至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该赎回申请自提交后至下一个工作日 00:00 前可以撤销。	下一工作日	下一工作日

2、快速赎回：每个开放日的 00:00-17:00 为快速赎回交易时间，快速赎回交易时间内，福建海峡银行可为投资者提供【1】万份额度的“快速赎回”增值服务，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快速赎回交易时间内办理的快速赎回申请，资金将实时入账，快速赎回申请不可撤销；每个开放日的 17:00（含）-24:00（不含）为非快速赎回交易时间，非快速赎回交易时间内，福建海峡银行不受理快速赎回申请；福建海峡银行有权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拒绝快速赎回申请、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服务。

（1）快速赎回申请确认方式如下：

快速赎回交易时间	快速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赎回支付日
每个开放日的 00:00-17:00 （快速赎回交易时间）	快速赎回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办理的快速赎回申请将实时确认，确认成功后，赎回资金将于当日划转至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	当日	当日
每个开放日的 17:00-24:00 （非快速赎回交易时间）	非快速赎回交易时间内，福建海峡银行不受理投资者的快速赎回申请。投资者需在开放日快速赎回交易时间内进行处理。	不受理快速赎回申请	不受理快速赎回申请

（2）单个投资者每个开放日快速赎回累计限额

就单个投资者而言，每个开放日的快速赎回累计限额为【1】万份，福建海峡银行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资者快速赎回超过每个开放日快速赎回累计限额时，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快速赎回交易。

（3）快速赎回总额

就本理财产品而言，每个工作日的快速赎回总额为【500】万份，如遇非工作日，非工作日的快速赎回额度占用上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快速赎回额度，即合并不超过【500】万份，福建海峡银行对快速赎回总额进行统一管控。当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度超过快速赎回总额度时，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快速赎回交易。福建海峡银行有权对快速赎回总额度进行调整，并提前1个工作日在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4）巨额赎回限制

当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确认的净赎回份额（净赎回申请份额=当日发生的普通赎回申请份额+当日发生的快速赎回份额-当日发生的申购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即触发巨额赎回限制，此时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快速赎回交易。

3、如遇赎回确认日当天系统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时，福建海峡银行将在赎回确认日后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2、投资者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时，采用“确定价”原则，即本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份。
- 3、申购金额：投资者首次申购本理财产品的起点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金额需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

4、投资者在赎回时，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的起点份额为【1000】份，并需以【1000】的整数倍递增。若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低于【1000】份的，只可进行全额赎回。

5、投资者选择全额赎回的，赎回确认时，若系统已完成上一日产品收益结转的，则结转份额将自动予以赎回，按照投资者赎回申请份额及结转份额计算赎回款支付给投资者；若赎回确认时，系统尚未完成上一日产品收益结转的，则按投资者赎回申请将赎回款支付给投资者，上一日收益结转的份额，系统将自动发起赎回申请。

（四）申购和赎回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1.00元确定。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理财份额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五）巨额赎回的认定与处理

1、巨额赎回的认定：单个开放日的净赎回申请份额（净赎回申请份额=当日发生的普通赎回申请份额+当日发生的快速赎回份额-当日发生的申购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发生巨额赎回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当日有权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于下一个开放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连续两日发生巨额赎回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最迟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六）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暂停理财产估值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
 - 5、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权益时。
 - 6、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7、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银行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暂停理财产估值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 5、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
- 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7、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银行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单个产品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该产品总份额的 10%。
- 9、当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遇周末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将导致按监管要求提供相关报送数据存在困难时，产品管理人可自周末或法定节假日首日至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快速赎回申请。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理财产品费用

（一）申购费：本理财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二）赎回费：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赎回费。但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规定，强制征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进入理财产品净资产：

1、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理财产品净资产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银行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2、本理财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银行将对单一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当投资者发起赎回申请时出现上述1、2需强制征收赎回费的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该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或按监管规定强制征收赎回费。

（三）产品托管费：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产品托管费按照理财产品上一日份额的【0.01】%（年率）每日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1=E \times 【0.01】\% \div 365$$

H1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上一日理财产品份额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按季或在产品终止时，按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的方式支付给托管银行。

（四）估值核算服务费：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估值核算服务费按照理财产品上一日份额的【0.01】%（年率）每日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1=E \times 【0.01】\% \div 365$$

H1为每日应计提的估值核算服务费

E为上一日理财产品份额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按季或在产品终止时，按与估值核算服务机构协商一致的方式支付给估值核算服务机构。

（五）理财产品管理人收取的投资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费按照理财产品上一日份额的【0.35】%（年率）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1=E \times 【0.35】\% \div 365$$

H1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为上一日理财产品份额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理财产品管理人指令支付。若产品每日实际运作收益为负或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需要有权不收或少收取已计提未支付的投资管理费并进行适度回拨。

（六）投资顾问服务费（如有）：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为本理财产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服务费由本理财产品承担并参照投资顾问协议约定支付。

（七）其他费用：理财资金运作过程中聘请外部机构产生的工本费、结算手续费、交易手续费、税费或因理财资金及理财资产收益未能按期收回而产生的追索费用等，计入其他费用，在实际发生时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福建海峡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1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七、理财的收益及分配

（一）理财产品收益

1、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福建海峡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2、本理财产品设置业绩比较基准，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加点，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福建海峡银行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福建海峡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于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理财产品时，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后，本理财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4、本理财产品存续过程中不进行现金分红，投资人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5、本理财产品存续过程中，福建海峡银行将于每个开放日计算理财产品万份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在投资者未进行理财产品份额赎回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方式采用收益结转（包括调增和调减）为份额再投资方式，每个开放日计提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进行份额结转（包

括份额的调增和份额的调减)。如周六、周日计提的收益将于下周一进行份额结转。在收益进行份额结转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在次个工作日调增投资者的理财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在次个工作日调减投资者的理财产品份额,福建海峡银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收益进行份额结转后,理财产品的单位份额净值为1元/份。

5、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 (投资者当日经确认的认/申购份额-投资者当日经确认的赎回份额) +/-当日结转份额(如有)。

6、投资者当日发生的认/申购申请自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自确认当日起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当日发生的普通赎回申请自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自确认当日起不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当日发生的快速赎回申请自当日确认并自确认当日起不再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福建海峡银行可调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收益分配(结转)方案

理财收益分配(结转)方案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理财产品托管银行复核后确定。

(三)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结转。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福建海峡银行将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万份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申购价格及赎回价格等。

(四) 理财产品收益测算示例

1、假设投资者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成功申购了 5 万元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实时确认申购份额: 50000/1.0000=5 万份,从 2019 年 1 月 8 日开始计算收益。同时,假设 1 月 8 日该产品万份收益为 1.1000 元,则投资者当日收益为: 50000*1.1000 / 10000=5.5 元。

2、2019 年 1 月 9 日,投资者在 2019 年 1 月 8 日的收益结转为份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增加 5.50 份。此时,投资者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为:50000+5.50=50005.50 份。假设 1 月 9 日该产品万份收益为-0.1500 元,则投资者当日收益为: 50005.50*(-0.1500) / 10000=-0.75 元。

3、2019 年 1 月 10 日,投资者在 2019 年 1 月 9 日的负收益结转为份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减少 0.75 份。假设投资者于当日 0:00 至 17:00 申请快速赎回本理财产品 1 万份,赎回申请经确认后赎回资金实时到账。日终,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为:50005.50-0.75 -10000=40,004.75 份。假设 1 月 10 日本理财产品已实现的万份收益为 1.0000 元,则投资者当日收益为: 40,004.75*1.0000 / 10000=4.00 元。

4、2019 年 1 月 11 日,投资者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收益结转为份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增加 4.00 份。假设投资者于当日提交赎回申请,申请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1 月 11 日日终,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为:40,004.75+4.00=40,008.75 份。假设 1 月 11 日本理财产品已实现的万份收益为 1.0000 元,则投资者当日收益为: 40,008.75*1.0000 / 10000=4.00 元。

5、2019 年 1 月 12 日,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当日确认投资者于 1 月 11 日提交的全额赎回申请,而投资者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的收益 4.00 份也于当日结转为份额,由于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后剩余的 4.00 份低于本产品最低持有份额(假设为 1000 份),则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剩余部分,即 4.00 份进行强制赎回,并同 1 月 11 日全额赎回申请金额一并到账,投资者 1 月 12 日收到赎回资金为 40,008.75*1.0000+4.00*1.0000=40,012.75 元。

日期	当日万份收益(元)	投资者当日收益(元)	投资者当日收益结转份额(份)	当日日终持仓份额(份)
2019.1.7	-	-	-	-
2019.1.8	1.1000	5.50	0.00	50,000.00
2019.1.9	-0.1500	-0.75	5.50	50,005.50
2019.1.10	1.0000	4.00	-0.75	40,004.75
2019.1.11	1.0000	4.00	4.00	40,008.75
2019.1.12	1.0000	0.00	4.00	0.00

上述收益与风险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债券等资产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债务人全部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可能全部损失。

八、提前终止

(一)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

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在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

（二）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3、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4、因理财产品管理人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5、理财产品管理人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7、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比维持本理财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本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权益。
- 8、本理财产品份额低于3000万份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9、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三）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在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上予以公告，将理财产品资产变现，并在变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变现后资金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分配，划入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四）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费用依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第六条的约定计算和支付。

九、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二）估值日：

-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
 - 2、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银行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理财产品净资产中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形；
 - （4）如出现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情况，会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产品资产的；
 - （5）存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导致无法准确估值的其它情形时。
-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理财产品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需要暂停估值的，应当暂停估值。暂停估值期间，可根据产品的情况确定是否开放申购与赎回，若产品不开放的，需在估值恢复后，再进行开放。

（三）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拥有各类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 1、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以面值入成本，按票面利率、商定利率或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 2、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3、回购交易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本金列示，按照合同利率、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收益。
- 4、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 5、在任何情况下，理财产品管理人采用上述1-4项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 6、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福建海峡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 7、如果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银行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理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日起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 8、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福建海峡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变更公告。

（五）偏离度管理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银行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认/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本产品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十、信息披露

1、福建海峡银行有权通过**福建海峡银行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或福建海峡银行网站（www.fjhxbank.com）等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期理财产品的成立、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银行通过上述任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代替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向投资人提供其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相关资产的账单，视为银行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并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成立及到期公告：银行在产品成立、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公布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详细情况报告。

3、提前终止公告：若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4、暂停或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本理财产品发生暂停认（申）购或赎回情况的，以及暂停认（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后重新开放时，福建海峡银行将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5、产品要素调整公告：福建海峡银行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和比例、估值方法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福建海峡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调整后的要素以福建海峡银行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福建海峡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和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上述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6、产品收益公告：本理财产品成立后，银行将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公布理财产品万份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申购价格及赎回价格等。

7、定期报告：福建海峡银行将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除外。逢半年，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

8、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银行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银行，同一股东或托管银行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银行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及时披露信息。

9、重大事项公告：对于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期理财产品所有投资者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银行将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10、特别声明：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中约定在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投资者应主动、及时登陆福建海峡银行网站或前往各营业网点获取，投资者签署或在电子渠道点击同意理财产品协议书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上述信息披露渠道；如投资者怠于或未能及时登陆福建海峡银行网站或前往各营业网点查询相关信息，而导致其无法及时知晓有关信息，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税费

银行在管理、运用、处分本理财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如有）】，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由银行缴纳。银行和投资者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应缴纳的税费。由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如须缴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缴纳，银行不代扣代缴，但若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十二、重要提示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优选系列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系与银行存款性质不同的金融产品，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下，投资者委托福建海峡银行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但福建海峡银行并不保证本金的安全和理财收益。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投资者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不能支取使用理财资金。开放期间如出现巨额赎回或其他福建海峡银行认为需要暂停赎回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发生损失。

5、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因相关系统故障等因素而造成理财产品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资金不能按时兑付的风险。

6、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福建海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福建海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业绩比较基准（年率）不能实现的风险：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出现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而导致业绩比较基准（年率）不能实现的风险。

8、估值差错风险：理财投资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不及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及托管银行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9、操作风险：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0、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所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代理销售服务机构（如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或者处理事务不当（如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使用投资工具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11、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按照银行内部评级标准，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1级，适合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购买。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情况选择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最不利情况的风险揭示

1、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及收益，银行发行本理财产品不代表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风险示例

理财产品运作期间，在发生理财产品总资产小于或等于投资管理费、估值核算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收益为负，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理财本金。

四、重要提示

在投资者签署或在福建海峡银行电子渠道点击“已阅读并同意”理财产品协议前，应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理财产品协议【含《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业务申请表》】，同时向银行销售人员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风险提示方：福建海峡银行

投资者确认栏 (适用个人投资者)

1、本人的风险类型为_____。

2、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确认如下：

投资者抄录：_____

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适用机构投资者)

本单位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在您购买福建海峡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理财产品签署或在福建海峡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等渠道点击“已阅读并同意”理财产品协议前，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了解您的相关权益。

一、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一)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投资者首次购买本行理财产品前，需要在本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行理财销售系统会记录投资者身份信息及风险评估结果信息。该评估有效期一年，并将作为评价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投资者可以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或福建海峡银行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本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对于已进行风险评估并且评估在有效期内的投资者，银行销售人员通过理财销售系统确认投资者的风险类型，向其推介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相匹配的理财产品。本行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将投资者的风险类型由低至高分分为五个等级。投资者风险类型与理财产品等级对照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投资者风险类型与理财产品等级对照表

投资者风险类型	特征描述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适合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	在任何投资中，保护本金不受损失和保持资产的流动性是投资者的首要目标。投资者对投资的态度是希望投资收益极度稳定，不愿承担高风险以换取高收益，通常不太在意资金是否有较大增值，不愿意承受投资波动对心理的煎熬，追求稳定。	低	1 级
谨慎型	在任何投资中，稳定是投资者首要考虑的因素。一般投资者希望在本金相对安全的基础上能有一些增值收入。追求较低的风险，对投资回报的要求不高。	中低	1-2 级
稳健型	在任何投资中，在风险较小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收益是投资者主要的投资目的。投资者通常愿意面临一定的风险，但在做投资决定时，会仔细的对将要面临的风险进行认真的分析。投资者对风险总是客观存在的道理有清楚的认识。总体来看，愿意承受市场的平均风险。	中等	1-3 级
进取型	在任何投资中，投资者渴望有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又不愿承受较大的风险；可以承受一定的投资波动，但是希望自己的投资风险小于市场的整体风险。投资者有较高的收益目标，且对风险有清醒的认识。	中高	1-4 级
激进型	在任何投资中，投资者通常专注于投资的长期增值，并愿意为此承受较大的风险。短期的投资波动并不会对投资者造成大的影响，追求超高的回报才是投资者关注的目标。	高	1-5 级

(二) 网点签约流程

投资者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可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购买适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具体认（申）购流程如下：

1、开立账户

办理理财的投资者应持有效身份证件至柜面开立银行卡账户作为理财签约账户。

2、缴款签约

投资者在银行销售人员的指导下完成理财产品协议签署后于银行柜面进行系统签约，银行经办柜员凭投资者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及身份证件为其办理系统签约。

3、自助渠道签约流程

投资者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可通过福建海峡银行电子渠道，根据系统流程购买适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一）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同意通过福建海峡银行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福建海峡银行网站（www.fjhxbank.com）等信息披露渠道及时了解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相关信息公告。福建海峡银行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信息。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具体方式、渠道及频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为准。

三、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理财产品协议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福建海峡银行销售本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本理财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福建海峡银行销售本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客服电话 400-893-9999 进行反映，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投资者权益须知为理财产品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了解理财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咨询投诉渠道，充分了解自己购买理财产品应享有的权益。

福建海峡银行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了解理财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咨询投诉渠道，充分了解自己购买理财产品应享有的权益。

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

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在贵单位购买福建海峡银行理财产品，签署或在福建海峡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等渠道点击“已阅读并同意”理财产品协议前，为了保护贵单位的合法权益，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了解贵单位的相关权益。

一、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投资者在福建海峡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应通过以下业务流程：

（一）开立账户

办理理财的机构投资者需在福建海峡银行开立结算账户，作为理财本金及收益的收付账户。机构投资者应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作为理财签约账户，如投资者已在福建海峡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则基本存款账户可以作为理财签约账户。

（二）缴款签约

网点签约：经投资者阅读理财产品协议、银行经办客户经理向投资者提示签署理财产品协议的相关注意事项、答复投资者咨询后，由投资者当面签署理财产品协议，并与银行办理资金冻结手续。

网银签约：投资者在福建海峡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阅读理财产品协议并以点击提交的方式签署后，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完成认购行为且系统确认交易成功，投资者理财本金冻结完成缴款签约。

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一）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同意通过福建海峡银行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福建海峡银行网站（www.fjhxbank.com）及时了解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相关信息公告。福建海峡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福建海峡银行网站等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信息。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具体方式、渠道及频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为准。

三、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理财产品协议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福建海峡银行销售本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本理财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福建海峡银行销售本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客服电话 400-893-9999 进行反映，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投资者权益须知为理财产品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了解理财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咨询投诉渠道，充分了解自己购买理财产品应享有的权益。

福建海峡银行

投资者确认栏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了解理财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咨询投诉渠道，充分了解自己购买理财产品应享有的权益。

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